附件1

开阳县保障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和《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有义务教育，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筑接受义务教育指南〉的通知》要求，结合开阳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每年义务教育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前，持有开阳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来人员随迁人员适龄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可申请在开阳县升入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

**第二条**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退）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省级优才卡持有人子女、市人才绿卡持有人子女、县域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县级招商引资企业高管人员子女、归国华侨子女、无照护能力残疾人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中的随迁子女，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保障性安置。

**第三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持有开阳县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居住证，按“居住+务工”和“居住+经商”两种方式，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积分申请入学。积分方式一经选定，不可更改。

积分资料分为“居住证+社保证明”“居住证+营业执照”两类，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提供积分资料。

积分规则突出以居住证为主要积分入学依据，相关积分资料按月积分，满分为180分。居住资料满分为144分，积分年限为近6年（72个月），每月积2分（已在开阳县购买商品房的，居住资料按满分积分）；务工或经商资料满分为36分，积分年限为近3年（36个月），每月积1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按月计分） | 计分说明 |
| 居住证 | 居住证原件或办理居住证时长证明（2分/月）；已在开阳县购买商品房的，按满分144分计算。 | 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持有开阳县公安部门核发的近6年（积分年限为起始年7月至当年6月）有效居住证原件或居住辖区派出所出具近6年实际办理居住时长证明，按2分/月计算，满分144分；已在开阳县购买商品房的，提供房产证或备案表，按满分144分计算。 |
| 社保证明 | 用工单位缴纳（1分/月） | 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个人或用工单位缴纳的贵阳市近3年（积分年限为起始年7月至当年6月）社保清单，按1分/月计算，满分36分。 |
| 个人缴纳（1分/月） |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1分/月） | 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作为法人经工商部门办理的开阳县范围内近3年（积分年限为起始年7月至当年6月）有效营业执照及缴税凭证，按1分/月计算，满分36分。 |

注：居住证为必选项目，社保证明和营业执照为二选一项目。在积分年限内，相关资料出现中断的，对中断前后资料进行积分；提供多个法定监护人相关资料的，重合部分不重复积分。

**第四条** 根据积分位次，开阳县教育局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到相对就近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持开阳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随迁子女还可通过“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自主填报开阳县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数则直接缴费入学，报名人数大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数则通过电脑随机派位入学。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随迁子女，视为自愿放弃在开阳县接受义务教育。

**第五条** 申请人在每年公布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时间，登录“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根据指引完成报名。报名结束后，按照开阳县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持积分资料和《开阳县随迁子女申请入学积分表》到开阳县政务服务中心（开阳县迎宾大道1号麒龙城市广场C区）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窗口进行积分审核，经部门签字盖章后到县教育局计算得分。县教育局对随迁子女积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规范有序安排入学。

**第六条** 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在申请子女入学过程中，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在开阳县入学资格。

**第七条** 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确保“人籍一致”，严禁出现空挂学籍现象。